

2018 年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重要提示

1. 2018 年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335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2. 本期债券简称“18 威蓝专项债”，发行总规模为 10 亿元。本期债券为 7 年期。
3. 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采取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上限为 8.00%。Shibor 基准利率为《2018 年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 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5.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上限为 8.00%。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时间为北京时间：2018 年 9 月 19 日 13:30-15:30。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66；咨询专线：010-88170052。应急传真（应急等特殊情况下才起用）021-80169888、89、90、91。
6.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适用于境内机构投资者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申购本期债券。
7. 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2018 年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意向函》（见附件一），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做出内容与附件二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8. 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仅对本期债券的发行相关事宜向投资者做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债券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敬请到 www.chinabond.com.cn 查询《1. 2018 年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

一、 释义

在本申购和配售说明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指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7年的2018年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本次发行：指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后，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年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年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8年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申购意向函：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8年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意向函》。

分销协议：指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8年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分销协议》。

簿记管理人：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证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二、 申购配售的时间安排及基本程序

1. 时间安排

(1) 2018年9月12日(公告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刊登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等发行文件。

(2) 2018年9月18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刊登申购与配售说明文件及其他簿记发行文件。

(3) 2018年9月19日(簿记建档日),北京时间13:30-15:30,簿记管理人接受申购意向函和投资者资料进行簿记建档。当日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年利率。

(4) 2018年9月20日(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将被托管至簿记管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账户。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制作分销协议,并向投资人发送分销协议。发行人不迟于发行首日于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刊登簿记建档结果公告,并将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5) 2018年9月21日(缴款日),获得配售的投资者按照簿记管理人发出的分销协议中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根据配售结果准备相应数额的资金于北京时间2018年9月21日15点之前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

2. 基本申购程序

(1) 主承销商和直接投资人可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如出现系统故障,主承销商及直接投资人需正确填写《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应急申购书》(以下简称“发行应急申购书”)并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传真。

(2) 除主承销商以外的承销团成员及其他投资人拟申购本期债券应按本申购和配售办法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意向函(具体格式见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一,投资者可从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重要提示中列示的网站下载),并准备相关资料。投资者应不迟于簿记建档截至时间,将申购意向函及投资者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投资者在填写申购意向函时,可参考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三《2018年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3) 簿记管理人根据所收到的申购意向函和投资者资料进行簿记建档，统计有限申购意向函的数量。

(4) 簿记建档结束后，发行人与簿记建档人按照有关规定，将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并对所有有效申购意向函进行配售。

(5) 簿记管理人将向获配债券的投资者发出分销协议，列明其获配的债券数量、应缴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认购款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等。

(6) 投资者应当按照簿记管理人发出的分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缴款。

三、 债券配售

1. 定义

(1) 合规申购意向函：指由有意认购本期债券的符合申购条件的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购意向函：

- ① 申购意向函于规定时间内被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
- ② 申购意向函的内容和格式及提交的投资者资料符合规定的要求；
- ③ 申购意向函中的申购利率位于规定的利率区间内。

(2) 有效申购意向函：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合规申购意向函。

(3) 有效申购金额：就本期债券每一品种而言，每一有效申购意向函中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总金额。

(4) 有效申购总金额：就本期债券每一品种而言，所有有效申购意向函的有效申购金额的总和。

2. 配售办法

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配售结果。

四、 申购意向函

1. 申购意向函

(1) 申购意向函中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单位为 0.01%；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在该申购利率**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投资者在填写申购意向函时，可参考本申购和配售说明附件三《2018 年威海蓝创建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2) 每一申购意向函在任何利率标位上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下限为 1,000 万元，且必须为 1000 万的整数倍，并且不超过本期债券每一品种的预设发行规模。

(3) 每一投资者在申购期间只能向簿记管理人提出一份合规申购意向函，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和撤回；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合规申购意向函，则以最先到达簿记管理人的视为有效，后续到达的均视为无效。

(4) 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二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申购意向函一经到达簿记管理人处，即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投资者须承担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下的责任和义务。

2. 投资者资料

投资者应于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投资者申购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资料：

(1) 《2018 年威海蓝创建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意向函》（附件一，加盖单位公章）；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意向函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和撤回。

3. 受理申购意向函的日期及时间

簿记管理人接受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意向函及投资者资料传真的时间为 2018

年9月19日（周五）北京时间 13:30~15:30。

五、 缴款办法

本期债券的获配投资者应按照分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募集款项账户：

账户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6540188000102013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浦东支行

大额支付行号：303290000544

联系人：李群燕

联系电话：021-32587631

汇款用途：18 威蓝专项债缴款

六、 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有效申购意向函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七、 申购传真、咨询专线及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 传真专线（专门用于接收投资者申购意向函及相关资料）：

传真：010-88170966。

2、 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及咨询专线：

电话：010-88170052。

应急传真（应急等特殊情况下才起用）

传真：021-80169888、89、90、91

投资者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2018年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8年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附件一：

2018 年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申购意向函

传真： 010-88170966； 咨询专线： 010-88170052

投资者基本信息			
投资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件	
投资者账户信息			
银行账户详情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大额支付行号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一级托管账户详情	户名		
	账号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账户详情	户名		
	账号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 (万元)	托管场所选择 (请填写托管量, 万元, 不填默认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合计			
注：1、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上限为 8.00%；2、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在该申购利率 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 ；4、每个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含 1,000 万元），且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即 10 亿元）			

本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 2018 年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有关内容和细节，在此作出内容与《2018 年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二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资者名称（请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2018年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意向函》

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1、本投资者依法具有购买本《2018年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意向函》（简称“申购意向函”）承诺申购总金额的2018年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并将在申购2018年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后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手续。

2、本投资者用于申购2018年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3、本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投资者的银行账户划出。

4、本投资者保证并确认，本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5、本投资者已进行所需的查询、咨询了本投资者的专业顾问，已经完全了解并愿意接受《2018年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2018年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简称“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也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投资和交易风险，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投资者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意向函。

6、本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本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即对本投资者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

7、本投资者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投资者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本投资者发出了《2018年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分销协议》（简称：“分销协议”），即构成对本申购意向函的承诺。

8、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本投资者如果获得配售，则本投资者即有义务按照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并按照分销协议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投资者未能按照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投资者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

9、本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规定的含义。

10、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

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附件三：

2018年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以下填表说明部分不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请将申购意向函填妥并加盖公章后，于规定时间前连同下列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 2018年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意向函（附件一）（加盖单位有效印鉴）。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有效印鉴）。

2、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在该申购利率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

本期债券7年期簿记建档利率上限为8.0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的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 (万元)	托管场所选择（请填写托管量）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7.80%	4,000	4,000	
7.90%	7,000		7,000
7.95%	9,000	3,000	6,000
合计	20,000	7,000	13,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7.9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20,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7.95%，但高于或等于7.9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1,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7.90%，但高于或等于7.8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4,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7.80%时，该申购意向函无效。

3、投资者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